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 完成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2) 完成買賣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3)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派付特別分派

及

(4)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i)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聯合公佈」)；(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特別分派、股份銷售及要約。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資產重組

董事局欣然宣佈，資產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生。在資產重組完成之後，Brilliant Stag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生。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合共為236,831,725.2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70港元。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英皇融資將會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提出要約。預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把載有要約詳情之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寄出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特別分派。

更改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1102室。

承董事會命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網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誤導。